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祥源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6 祥源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 祥源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一）2016 年末净资产金额：79.79 亿元
- （二）2016 年末借款余额：96.27 亿元
-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113.52 亿元
- （四）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7.25 亿元
- （五）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1.6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变动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50.75	58.31	7.56	9.47%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28.35	28.30	-0.05	-0.06%
融资租赁借款、信托类借款	17.17	26.91	9.74	12.21%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还贷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资本结构，对资产负债率管控严格，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华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